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23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804,347,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248%。其中，关联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回避所有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 415,693,50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654,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009,0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645,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417,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72,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645,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728,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170%；反对 13,643,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5106%；弃权 2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072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92,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950%；反对 13,643,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6472%；弃权 2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

的 0.1578%。

###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700,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98%；反对 13,226,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032%；弃权 726,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8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4,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93%；反对 13,226,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4133%；弃权 726,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074%。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78%；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43%；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49%；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81%；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8,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91%；反对 13,49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30%；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1,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77%；反对 13,49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53%；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4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78%；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43%；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49%；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81%；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78%；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43%；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49%；反对 13,5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81%；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5,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85%；反对 13,500,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35%；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5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65%；反对 13,500,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65%；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8,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90%；反对 13,497,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30%；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1,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77%；反对 13,497,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54%；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700,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98%；反对 13,492,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17%；弃权 4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4,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93%；反对 13,492,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26%；弃权 4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82%。

### **议案 2.0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8,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91%；反对 13,49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730%；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1,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77%；反对 13,49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653%；弃权 4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570%。

### **议案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97,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89%；反对 13,48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691%；弃权 4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22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60,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773%；反对 13,48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569%；弃权 4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658%。

### **议案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724,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158%；反对 13,455,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621%；弃权 4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22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87,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925%；反对 13,455,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417%；弃权 4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658%。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75%；反对 13,535,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826%；弃权 4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119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25%；反对 13,535,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5864%；弃权 4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2611%。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75%；反对 13,176,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3904%；弃权 8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212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25%；反对 13,176,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3854%；弃权 8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621%。

#### **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与刘道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77,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37%；反对 13,144,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3821%；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21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40,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661%；反对 13,144,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3674%；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665%。

#### **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75%；反对 13,168,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3883%；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21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25%；反对 13,168,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3810%；弃权 8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665%。



### **议案 7.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5,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80%；反对 13,215,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4003%；弃权 7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201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8,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37%；反对 13,215,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4071%；弃权 7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392%。

###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5,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80%；反对 13,208,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3986%；弃权 7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203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8,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37%；反对 13,208,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4033%；弃权 7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4431%。

### **议案 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75%；反对 12,668,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2597%；弃权 1,332,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342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25%；反对 12,668,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1007%；弃权 1,3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7468%。

###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53,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3975%；反对 12,41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1945%；弃权 1,5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40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525%；反对 12,41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6.9588%；弃权 1,5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8888%。

###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677,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96.4037%；反对 12,614,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3.2458%；弃权 1,3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的 0.350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40,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92.1661%；反对 12,614,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7.0703%；弃权

1,3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 0.763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日